

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本人经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因个人原因，于2015年12月21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人的辞职申请自公司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。辞职后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虽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到两个月，但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现将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有参加，发表独立意见 1 次。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。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均没有异议。

2、股东大会

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由于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蓝海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蓝海林先生的个人简历及《独立董事履历表》等资料，本人认为他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故本人同意蓝海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三、现场检查工作

关注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与公司及下属企业高管人员沟通，了解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、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等，互相交换信息，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，共同促进企业的发展。

四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五、提议召开董事会等情况

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，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良性互动。

3、自觉学习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朱桂龙

2016年4月8日